

知識物件上傳表

計畫名稱：重型車輛耗能管制執行與節能應用技術推廣計畫(3/3)

主題名稱：歐盟輪胎標籤管制之後市場監管制度評析

提報機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提報時間：108年6月12日

與計畫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1.國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國外：歐盟
能源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1.能源政策(包含政策工具及碳交易、碳稅等) <input type="checkbox"/> 2.石油及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3.電力及煤碳(包含電力供應、輸配、煤炭、核能等) <input type="checkbox"/> 4.新及再生能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節約能源(包含工業、住商、運輸等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能源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1.能源總體政策與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2.能源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能源供需 <input type="checkbox"/> 4.能源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能源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6.能源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7.能源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8.能源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能源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10.能源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11.能源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12.國際合作
決策知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建言(策略、政策、措施、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評析(先進技術或方法、策略、政策、措施、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3.標竿及統計數據：技術或方法、產業、市場等趨勢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重點摘述	歐盟自2012年開始實施輪胎標籤制度以減少能源損耗，為確保輪胎標籤品質一致性，歐洲產品安全執行論壇(PROSAFE)於2016年起實施輪胎市場監管行動(MSTyr15)以確保標籤法的有效實施及後市場的有效監管，預計每年可減少105GWh 能源消耗量。此市場監管之作法可提供我國後續推動輪胎標籤制度參考。
關鍵字	歐盟輪胎標籤、歐洲產品安全執行論壇(Product Safety Forum of Europe, PROSAFE)、輪胎市場監管行動(Market Surveillance Project TYRES 2015, MSTyr15)。

註：1.請計畫執行單位上傳提供較具策略性的知識物件，不限計畫執行有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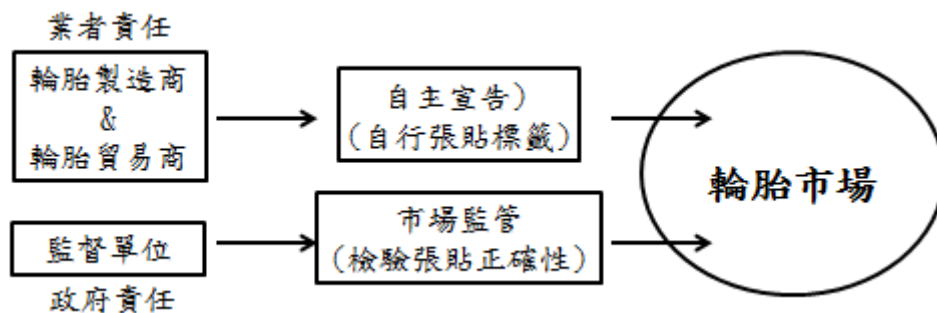
2.請計畫執行單位每季更新與上傳一次，另有新增政策建議可隨時上傳。

3.文字精要具體，量化數據盡量輔以圖表說明。

一、歐盟能源效率輪胎標籤後市場監管簡介

2012年歐盟指令 EC1222/2009法規正式實施後，任何在歐盟地區販賣輪胎廠商皆需為自己產品進行滾動阻力、濕地抓地力、外部噪音三項性能進行分級與標示。當地主要輪胎製造商為12家，大小規模廠商總數約240家，每年銷售約3億條輪胎，為了消除貿易壁壘，法規允許輪胎業者不需經過政府管制批准，即可在輪胎貼上分級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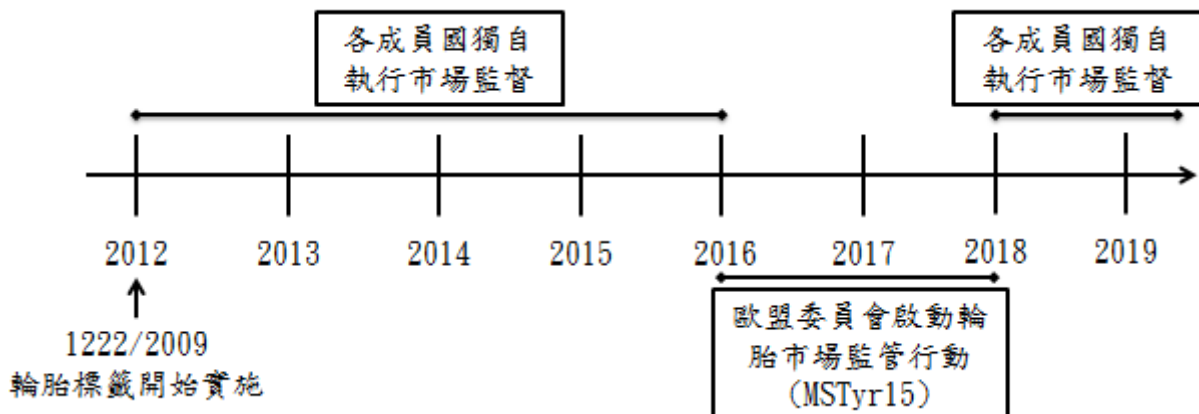
對於歐盟前市場管理主要採用自我宣告(declare)，此法規優點為使輪胎產品方便在經濟體內快速流動，標籤之正確性則透過後市場監管進行檢查(圖一)，監督單位必要時會向輪胎業者要求提供技術文件，作為證明輪胎符合法規的依據，並視狀況啟動輪胎測試程序來驗證其正確性。



圖一、輪胎標籤業者與政府之責任

二、歐盟輪胎標籤後市場監管情況

輪胎標籤法實施初期是由歐盟經濟體系內之成員國獨立負責執行市場監管，成員國雖定期開會交流其實施情況及經驗，但普遍仍存在跨國調查無法順利執行及溝通等問題，如某國家在境內發現不合格輪胎而其來源是來自於其它國家，在聯繫輪胎業者過程當中相當耗時，造成不合格的輪胎無法立即改善，因此歐盟委員會自2015年啟動輪胎市場監管行動 [1]，聯合德國、西班牙等共15國家共同執行市場監管，行動自2016年正式開始執行至2018年結束(圖二)，並根據先前經驗修正市場監管作法與監督單位之間的溝通方式，如統一使用英文溝通、共用資料庫等。



圖二、歐盟輪胎標籤後市場監管時程

此次行動是由歐洲產品安全執行論壇[2]負責協調主要15個參與國家，進行大規模輪胎標籤執法行動，並設有顧問委員會(成員由歐洲輪胎與橡膠製造商協會(ETRMA)、進口輪胎製造商協會(ITMA)及其它環保綠色組織)負責為監管行動提供專業建議，監管行動之目標主要在於「了解整個歐盟市場標籤合格情況，並藉由此行動改變輪胎業者對市場的重視度」，市場監管主要分為兩項目執行：其一為調查市場標示合格性；其二為執行輪胎測試程序。有關兩項目之作法、判定原則及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2-1. 標示合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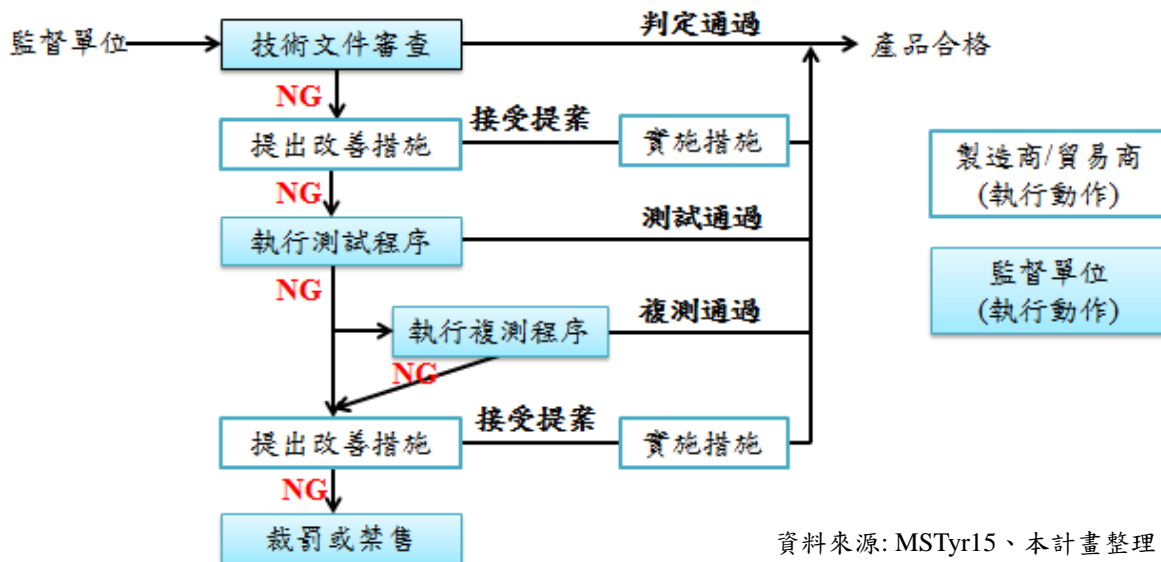
表一、輪胎監管行動之標籤調查結果

執行項目	來源	不合格情況	主要問題
檢驗12,241張 乘用車標籤 (73% 夏季胎、 27% M+S 胎)	販賣處核對 9,353條輪胎	568條不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正確或遺失資料 ● 標籤遺失或未標示 ● 錯誤的標籤格式/尺寸 ● 單據無標示性能等級
	網路核對 2,888條輪胎	627條不合格	

資料來源: MSTyr15、本計畫整理

表一為參與國家在行動期間針對12,241款乘用車輪胎進行調查的結果，調查方式是由監督人員至輪胎販賣處以目視方式檢驗輪胎標示是否設計正確、型號/尺寸與輪胎是否一致，以及調查網路來源如製造商網站、輪胎百貨網站等，並將未標示等相關案件記錄下來作為執行輪胎測試程序的依據。

2-2. 輪胎測試程序



圖三、測試程序流程

由於輪胎測試費用相當昂貴[3]，監督單位在啟動輪胎測試程序前會依相關統計結果挑選測試輪胎，如同一型號輪胎未張貼標籤或張貼錯誤次數過多等，都可列為重點追蹤對象，並向輪胎業者要求提供技術文件進行審核，如果發現技術文件有疑慮時將執行圖三流程對輪胎進行測試。

在此行動當中共審核876份技術文件，其中334份文件不合格主要問題為：未備齊文件、文件遲交、錯誤內容、不完善內容、無任何回復等。監督單位則根據技術文件當中取樣疑似不合格輪胎進行測試，表二為此行動測試結果。

表二、MSTyr15執行輪胎測試結果

執行項目	測試項目	第一次測試不合格(條)	第二次複測不合格(條)
測試131條輪胎性能	滾動阻力	20	9
	濕地抓地力	16	5

資料來源: MSTyr15、本計畫整理

四、歐盟輪胎標籤之後市場監管作法評析

歐盟針對輪胎產品之標籤管理是由廠商自主宣告符合性，產品銷售後則由官方單位負責監管市場上輪胎所張貼的標籤是否符合規範，其優點可加速產品之上市與流通，並透過市場監管機制確保標籤符合性。有關後市場監管中輪胎取樣測試挑選原則，依歐盟監督單位之建議可根據高市占率產品、高性能低價位或是歷年調查張貼不符比率過高之型號等進行取樣測試。

五、參考資料

- [1]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on for Tyres 2015, <http://www.mstyr15.eu/>
- [2] PROSAFE Joint Actions Best Practice, <http://www.prosafe.org/>
- [3] Good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Coordinated and Effective Market Surveillance of energy labelling of tyres, PROSAFE, 2016.